

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文件

苏办发〔2012〕17号

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苏州市村庄环境整治 两年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委和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；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《苏州市村庄环境整治两年行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2年2月28日

苏州市村庄环境整治两年行动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全省村庄环境整治行动计划》（苏办发〔2011〕40号）精神，加快改善村庄环境面貌和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，全面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，结合苏州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“三区三城”建设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要求，强化“生态立市、环保优先”发展理念，坚持“政府推动、全民参与，条块结合、属地管理”指导方针，按照“六整治、六提升”工作要求，全面实施村庄环境整治，加快改善村庄设施条件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努力形成环境优美、生态宜居、特色鲜明的乡村面貌，把苏州农村建设成为基础设施配套、功能区域分明、产业特色鲜明、生态环境优美、农民生活富裕、社会和谐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，全面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根据全省村庄环境整治的总体部署，坚持“时间提速，标准提高，内容提升”，用2年时间对全市村庄环境进行综合整治，推进村庄净化、绿化、美化和道路硬化，普遍改善环境面貌。规划保留

村庄按照“六整治、六提升”要求，重点整治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、乱堆乱放和乱搭乱建、工业污染源、农业废弃物、农村河道，着力提升公共设施配套、绿化美化、饮用水安全保障、道路通达、建筑风貌特色化、村庄环境管理水平；非规划保留村庄按照“三整治、一保障”要求，突出生活垃圾、乱堆乱放和乱搭乱建、农村河道等环境卫生整治，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。2012年，确保50%以上的规划保留村庄和50%以上的非规划保留村庄完成环境整治任务，张家港市、常熟市、昆山市、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等市（区）全面完成村庄环境整治任务；2013年，全市各市（区）全面完成村庄环境整治任务。主要目标是：

——村容村貌更加整洁。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等得到有效治理，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得到全面清理，村容村貌得到普遍整治，巩固完善环卫保洁机制。

——生态环境更加优良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取得显著成效，各类污染得到有效控制，自然资源得到合理保护和集约利用，绿化美化水平显著提高，河塘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高。

——乡村特色更加鲜明。山水田林自然风貌得到保护，历史文化得到弘扬，江南水乡风韵特色得到彰显。

——公共服务更加配套。提升乡村道路、给水排水、绿化环卫、清洁能源、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完善村庄公共管理、科技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、社会服务等设施配套功能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1. 整治各类垃圾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容市政管理局、卫生局负责）。建立建筑垃圾处理制度。加强农村工程设施、农民住宅翻建等建筑垃圾处理，杜绝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。健全医疗固废处置机制。建立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暂存、镇卫生院收集、专业持证单位统一规范处理”的农村医疗固废处置机制，强化镇卫生院对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固废贮运的监督管理。健全完善“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提高村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标准化和保洁队伍专业化水平。积极推动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源头减量、资源利用。到 2013 年，全面建成比较完善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镇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 100%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%。

2. 整治生活污水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牵头负责）。优先推进沿太湖、阳澄湖等区域、规模较大的规划保留村庄和新建集中居住点生活污水治理。建立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，将取之于农村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全额返还于农村，专项用于农村污水处理，保障已建设施正常运行。到 2013 年，建制镇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8%，农村规划保留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%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%。

3. 整治乱堆乱放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容市政管理局牵头负责）。加强村容村貌管理，全面清理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贴乱画。整治露天粪坑、改造无害化卫生户厕、畜禽散养、杂物乱堆，拆

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它设施。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区和保留村庄的电力、电信、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城乡全面并轨。对非规划保留村庄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，加强维修和维护，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水平。

4. 整治工业污染源（责任单位：市环保局牵头负责）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进一步提高环保准入门槛，新建镇村工业项目一律“入园进区”。推进农村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，到 2013 年农村工业企业进入园区比例达 90%以上。加强村庄工业污染源治理，建立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监督机制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监察制度，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整治力度，对污染严重、超标排放的企业责令限期治理，对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予以关停。加快淘汰、搬迁工艺相对落后、污染比较严重的设备、企业和产能。

5. 整治农业废弃物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环保局负责）。推广畜禽养殖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，提高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。禁止随处堆放和露天焚烧秸秆，推进秸秆原料化、能源化、饲料化等多形式综合利用。积极引导规模化、集约化畜禽养殖，推进生态健康养殖。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，对污染物实行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治理。大力实施生态沟渠塘拦截、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工程。到 2013 年，秸秆综合利用率、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

率均达 90%以上。

6. 整治疏浚农村河道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牵头负责）。按照畅通水系、改善环境、修复生态、方便群众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村庄河道整治疏浚力度，努力打造“水清、流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村庄水环境。全面清理河道有害水生植物、垃圾杂物、沉废船和漂浮物，大力提倡农村河道建设亲水性生态型护坡，推广农村河道种植水生植物，净化水质。疏浚淤积河道。突出整治污染比较严重的河道，拆坝建桥、疏通水系，加快河道生态修复，提高引排和自净能力。加快河网生态化改造，加强农区自然湿地保护，提高水系自净能力。建立河道轮浚机制，实现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管理养护经常化、制度化。

7. 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农办牵头负责）。按照村级“四有一责”（有持续稳定的集体收入、有功能齐全的活动阵地、有先进适用的信息网络、有群众拥护的双强带头人、强化村党组织领导责任）建设行动计划要求，加快建设集行政办事、文化教育、医疗卫生、体育健身等多种功能为一体、标准较高、服务内容丰富的新型社区服务中心，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引导农民转变观念和 production 生活方式，提高生活质量和水平，建设城乡和谐社区。到 2013 年，功能更加完善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。

8. 提升绿化美化水平（责任单位：市农委牵头负责）。以环村林带、河路林网、公共绿地及家前屋后、庭院绿化为重点，以

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、提升村庄美化水平、强化生态景观功能为目标，全面推进村庄绿化建设。到 2013 年，完成村庄绿化美化提升任务，规划保留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0%，70%以上的行政村建成苏州市级以上生态村。

9.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环保局牵头负责）。积极推进城乡区域供水，加快实施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建设。大力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，集中开展水源地整治，有效改善水源地水质。到 2013 年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8%以上，自来水合格率 100%，农村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达标率达 88%。

10. 提升道路通达水平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牵头负责）。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服务水平，改善村庄内部交通及出行条件，重点整治农村公路危桥及严重路面破损，确保通村公路安全畅通，构建城乡一体的客运网络。增设主要村口、路口的村标、路标，增加停车场地，满足日益增长的村民停车需求。到 2013 年，全市行政村客运（公交）班车通达率达 100%。

11. 提升建筑风貌特色化水平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牵头负责）。引导促进农村民居建筑风格与村庄整体风格相协调，充分体现自然地理和历史人文特征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既有建筑物出新。严格规划管理，依法处置违法违章建筑。对具有传统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落和住宅，进行重点保护和修缮。

12. 提升村庄环境管理水平（责任单位：市村庄整治办牵头

负责)。积极探索农民参与和自主管理村庄环境的有效途径,引导制定农民群众普遍接受和遵守的村规民约,落实设施维护、河道管护、绿化养护、垃圾收运、公厕保洁队伍。建立专项规章制度、固定管护队伍以及村民参与的监督制度,做到运行有效、管护到位、群众满意,健全检查考核和奖罚制度,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,使村庄环境管理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、长效化轨道,确保环境整治有成效、不反弹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成立村庄环境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办(市城乡一体化办公室),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,组织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实施计划制定、目标任务分解、协调指导和督查考核等工作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,密切协作配合,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市、区党委、政府对本地区村庄环境整治工作负总责,要将这项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,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,并制定实施方案,细化职责分工,落实政策措施,切实加大统筹推进力度,确保村庄环境整治时序任务全面如期完成。

2. 坚持规划引领。要根据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,优化完善村庄规划,科学确定村庄布点和数量。修编完善和细化村庄规划建设详规,统筹安排村庄各项建设以及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保护、防灾减灾等工作,强化对村庄环境整治的引导作用;注重保护村庄地形地貌、传统肌理,营造优美环

境和鲜明特色，引导适宜产业加快发展。村庄规划报批前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，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要在村庄显著位置予以公布。根据各地村庄基本条件，分区域、分类型指导推进村庄环境整治。注重城乡、区域环境连线连片综合整治，强化地方特色和农村风貌塑造，实现环境优良、生态宜居。

3. 强化政策扶持。加大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支持力度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形成政府主导、市场推进、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机制。加大对村庄环境整治和“康居乡村”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，并按照村庄环境整治实施计划，有效整合和利用现有各类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，对符合支持范围和条件的项目给予补助。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资捐建的方式，支持村庄环境整治。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或设立专项的农村公益基金会，用于建设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的捐赠支出，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%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

4. 强化宣传发动。广泛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宣传教育，强化环境卫生意识，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。充分发挥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的作用，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大力宣传开展村庄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和党委、政府采取的政策措施，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村庄环境整治、维护和长效管理中来，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村庄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农村环境建设。要选择不同地区、不同类型村庄开展示范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

验，探索不同经济发展水平、不同资源环境条件下推进村庄环境整治的有效途径。

5. 加强督导考核。把村庄环境整治作为科学发展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、市（区）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绩等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全市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体系。明确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，年初签订目标责任状，年底进行考核评价。建立定期督促检查和情况通报制度，加强工作指导和服务，提高村庄环境整治的科学化水平。

主题词：农村 环境整治 计划 通知

抄送：省住建厅。

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

2012年2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320份）